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纳川”）、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纳江”）及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16.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纳江、海纳川为伏泰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海纳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刚，海纳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倬和朱祖龙。沈刚、程倬和朱祖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有权决定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系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

沈刚、程倬通过泰联智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50%表决权；过去十二个月内，沈刚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辞任），程倬、朱祖龙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辞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纳江、海纳川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与海纳川、海纳江之间的股份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说明。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